

英语作为文件语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与所有国际金融中心一样，英语已成为卢加诺金融文件的主导语言。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、结构性产品条款书、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（ISDA）主协议和全球回购主协议（GMRA）、依据国际商会规则制作的贸易融资文件，以及依据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（GAFTA）或油、油籽和油脂协会联合会（FOSFA）条款订立的大宗商品合同，均以英文写成。瑞士法律对此予以包容。《金融服务条例》（FinSO）允许以英文编制基本信息文件，瑞士招股说明书法律也早已接受英语作为招股说明书的语言。¹然而，英文法律术语承载着普通法的概念。在适用瑞士法的合同中使用这些术语，会产生与意大利术语相同的问题。瑞士法文件中的“trust”、“floating charge”或“consideration”在瑞士法中都没有直接对应的概念。对于以英文写成的瑞士法文件，最稳妥的做法是以瑞士法律的官方英文译本作为术语指引，同时牢记这些译本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并在需要精确之处援引瑞士法律条文。

英语和意大利语在卢加诺并存。英文文件由意大利客户在其顾问的协助下阅读后签署，意大利文文件则为偏好母语的客户而准备。风险存在于二者的交界处：以意大利语向意大利客户解释一份英文主协议时，所用的意大利术语既未反映英文概念，也未反映作为准据法的瑞士法。在这里，卢加诺专业人士的三语能力起着决

定性作用，因为他们能够在三种语言和两个法律体系中辨识每个词背后的概念。

1 律师事务所与受托服务机构

卢加诺的律师事务所和受托服务机构反映了银行的语言结构。州律师协会讲意大利语，州一级诉讼以意大利语进行。大多数律师在瑞士的苏黎世大学、伯尔尼大学、弗里堡大学、日内瓦大学、洛桑大学或纳沙泰尔大学学习法律，因而以德语或法语学习的，或者是在意大利学习的。位于卢加诺的意大利语区瑞士大学（Università della Svizzera italiana）自 2014 年起开设法学文学硕士（Master of Arts in Law）课程，但大多数执业者是以另一种语言接受法律培训的。²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以瑞士法律概念思考、以意大利文写作、并以德语或法语习得其法律知识的专业阶层。这种组合恰恰是跨境业务所需要的能力。在卢加诺设有办公室的意大利律师事务所，以及在米兰设有合作所的提契诺州律师事务所，则从另一侧培养着同样的能力。

受托服务机构中有许多为意大利客户和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务，它们往往雇用在意大利接受培训的会计师，这些会计师除办理瑞士的记账和纳税申报外，还编制意大利纳税申报表、意大利监控表格和意大利公司文件。因此，他们的工作词汇每天都在混用两种制度的术语。州一级的受托人许可涵盖 *fiduciario commercialista*（商业受托人）和 *fiduciario immobiliare*（不动产受托人），以具备瑞士法律知识为前提。州一级考试以意大利语举行。³

数据一览。卢加诺的语言与法律：意大利语是约 8% 瑞士人口的主要语言（1970 年为 11%）；瑞士 45% 的就业人员每周在工作中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；约每五名就业人员中就有一人在工作中使用英语；TERMDAT 收录了五种语言的约 40 万条术语条目。⁴

2 注释

1. FinSO 第 89 条 b 项（见上文）。有时被援引为依据的第 46 条仅授权联邦委员会规范格式和内容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9/95/950.1-46-49.html>）。
2. 意大利语区瑞士大学（Università della Svizzera italiana），法学文学硕士（Master of Arts in Law），2014 年开设。参见第 I.III 章。
3. 提契诺州，“Fiduciari”（见上文）。州一级受托人考试以意大利语举行。
4. 联邦统计局（FSO），“Lingue”（见上文）；联邦总理府，“TERMDAT”（见上文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english-as-the-language-of-documentation